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认真施行我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的 通 知

一九九一年九月七日

川办发〔1991〕78号

《四川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。这个《条例》的公布实施，是我省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，标志着农民负担的管理走上了有法可依的轨道，对农村经济与社会事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。为了认真施行《条例》，切实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搞好《条例》的学习、宣传，统一思想认识

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领导干部，要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充分认识依法管理农民负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增强法制观念，并结合总结和检查本地区、本部门管理农民负担的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，提出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。各地要分期分批培训农业经营管理干部和农村专业会计，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。要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介，以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，向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进行宣传，使之家喻户晓，提高农村基层组织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自觉性，让农民懂得依法保护自己的切身利益。在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中，应把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作为一个重要内容来安排，并结合实际解决好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。

二、进一步清理农民负担，制止各种不合理的收费和集资

去年以来，各地通过治理“三乱”，农民负担增长过猛的势头得到了遏制，但负担过重的问题还没有真正得到解决，有的地方还在继续加重。各地和省有关部门，要以《条例》为依据，认真清理涉及农民负担的各种文件和规定，凡与《条例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。农民每年上交集体提留和统筹费总额，以乡（镇）为单位，不得超过上年人均纯收入百分之五的法定限额。经济收入水平不高、原来负担较轻的地方，不要硬性提到百分之五。其他收费和集资，必须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，建立起正常的收费秩序，严禁任何形式的摊派和变相摊派。清理整顿农民负担是治理“三乱”的一个重要内容，各市、地、州和省有关部

门，要在年底前把清理整顿结果和整改措施，书面报告省清理不合理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农牧厅。今后，各地、各部门不得自定收费项目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做到有法必依，违法必究。

三、依法履行职责，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体系

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《条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：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；审核统筹费的预决算方案；加强对集体提留，统筹费等集体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监督指导；受理村、社和农民对不合理负担的检举、控告和申诉；参与调解和处理有关纠纷，及时制止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，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；搞好农民负担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，在同级审计部门指导下，定期对集体提留和统筹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等。各级农业（农牧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，要会同人事部门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农村经营管理队伍的建设，切实做好农民负担管理的具体工作。

四、理顺集体资金管理体制，实行财务公开

农民向村、社上交的集体提留和统筹费，都是集体资金，不能混淆和改变资金所有制性质。集体提留和统筹费要坚持由村、社财会人员和乡（镇）农经站统一管理和核算，建立起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尽快克服多头管理、以拨代支、无偿平调、帐目不清等混乱现象。要定期公布各项资金的提取、划拨和开支、结存情况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五、发展集体经济，减轻农民负担

在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基础上，继续鼓励支持村、社集体企业的发展，增加集体收入，减轻农民负担。发展集体经济，要与农田基本建设和开发农业的发展相结合，巩固和发展集体林、茶、果园和农牧、农渔、农工商综合企业等。要从服务入手，发展农机、植保、灌溉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社会化服务。要尽可能用集体经营收入和乡村企业上交的税后利润，兴办农村社会公益事业，尽量减少向农民直接提取的资金数额。